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威股份”）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威卡威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33,300.0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

德国威卡威股份计划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即2021年1月14日-2021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万股)
德国威卡威股份	33,300.0042	22.20	33,300.004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完成；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事项的承诺及相关履行事宜

1、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自京威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京威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京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应于2015年3月9日到期，因德国威卡威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未能全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市场划分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能如期解禁。公司就限售解禁等事宜与其签署《和解协议书》进行约定。鉴于德国威卡威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履行了相关约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已对上述延长锁定、限售解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德国威卡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德国威卡威股份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德国威卡威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